

# 幼稚園防貪誠信 分享講座

廉政公署  
防止貪污處

二零一九年五月



## 內容大綱



### 誠信管理

-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- 利益衝突
- 處理專有資料
- 誠信管治
- 防貪錦囊



## 內容大綱



##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


## 防止賄賂條例：第9條

代理人（董事及教職員）

未得主事人（幼稚園）同意

索取/接受利益

作出或不作出與主事人（幼稚園）業務有關的行為

最高刑罰：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

\*提供利益者同樣犯法，最高刑罰相同。



## 防止賄賂條例：利益

- 禮物、貸款、費用、報酬或佣金
- 受僱工作或合約
- 將貸款或法律責任予以支付，免卻或解除
- 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
- 服務或優待（款待除外）

款待：供應食物或飲品，以供該場合內即時享用，及其他附帶或同時供應之款待



## 防止賄賂條例：第9(3)條

代理人（董事及教職員）

使用虛假、錯誤或欠妥陳述的收據/帳目/文件

意圖欺騙主事人（幼稚園）

最高刑罰：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



## 內容大綱



## 利益衝突



## 利益衝突

“...當幼稚園董事及職員的「私人利益」與幼稚園的利益出現衝突...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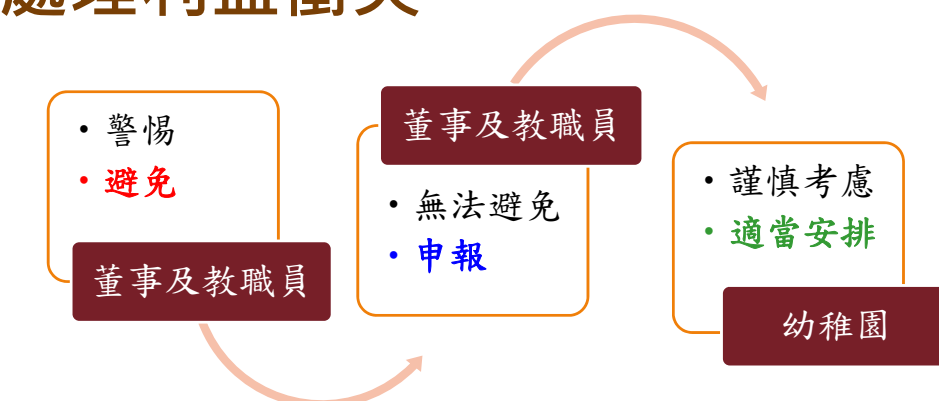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利益衝突 - 例子

- 負責審批自己或親友擁有財務利益的供應商所參與的採購
- 在供應商公司擔任兼職
- 接受供應商過於頻繁/奢華的款待
- 沒有依循既定的收生程序而要求校長取錄某考生



## 處理利益衝突



- 「陽光測試」、社會人士的看法
- 記錄存檔
- 避免／申報責任：董事及教職員



## 內容大綱



## 處理專有資料



## 處理專有資料

### 專有資料

- 個人私隱資料（例如：學生家長聯絡資料、職員個人資料）
- 幼稚園營運資料（例如：財務資料、報價、教案）

### 常見風險

- 不當披露機密資料（例如：投標價格、家長通訊資料）
- 資料保安不完備而引致資料盜竊



## 防貪措施：誠信守則

- 列明履行職責時應有的道德標準及行為
- 涵蓋三大重要誠信規範：

- 禁止收受與幼稚園有公務往來的機構或人士所提供的任何利益
- 避免利益衝突情況；如不能避免，須申報並依據校董會決定而處理
- 嚴禁未經授權下，披露任何幼稚園的專有資料



網址: <http://cpas.icac.hk>



## 溫馨提示

- 制定及執行誠信守則
  - 涵蓋範圍：
    - 規範對象：幼稚園的代理人〔包括：員工、校監及校董〕
    - 收受利益規範：與幼稚園有公務往來的機構及人士〔例如：家長、供應商〕
    - 利益衝突管理：適用於幼稚園各項運作〔包括：採購、取錄學生、員工招聘〕
  - 考慮因素：公眾觀感



## 溫馨提示

- 食物 ≠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下「款待」的定義
- 源頭治理：通知家長及供應商幼稚園禁止員工收受利益的政策
- 利益衝突
  - 個人層面
  - 幼稚園層面



## 內容大綱



誠信管治





## 誠信管治的基本要素

- ✓ 清晰的指引
- ✓ 誠信管理
- ✓ 適當分工、足夠制衡
- ✓ 有效監督
- ✓ 資料保安
- ✓ 獨立審計
- ✓ 投訴渠道



## 清晰的工作指引

- ✓ 收生
- ✓ 人事管理(例如:招聘、晉升、工作表現評核)
- ✓ 採購貨物及服務
- ✓ 商業活動(例如:校車服務)
- ✓ 運用幼稚園的資金、資產及資源
- ✓ 管理記錄、帳戶及文件
- ✓ 處理投訴



## 採購常見問題

- 指引不足
- 程序含糊不清
- 與供應商的關係
  - 賭博
  - 借貸
  - 過份頻密的應酬
- 所需物品的規格或服務詳情不清晰
- 欠缺報價截止日期及時間
- 偽造報價單/標書
- 銷毀其他報價單/標書
- 洩露其他供應商/承辦商的報價



## 採購防貪建議

- ✓ 訂定與採購有關的政策及程序
- ✓ 適當分工
- ✓ 避免利益衝突
- ✓ 申報實際、潛在、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
- ✓ 處理利益衝突申報
- ✓ 妥善記錄
- ✓ 監督人員監察



## 採購防貪建議

- ✓ 清楚定明所需規格、功能、服務詳情
- ✓ 預定評審準則
- ✓ 如價錢非唯一準則，招標文件／報價邀請須註明所有甄選準則及其相對比重
- ✓ 向所有投標者提供相同資料
- ✓ 列明報價截止日期及時間
- ✓ 保安（上鎖的投標箱、指定傳真機／電郵信箱報價）
- ✓ 記錄收到的報價單／標書
- ✓ 監督人員進行審核



## 收生常見問題

- 濫用職權，偏幫親友
- 欠缺適當程序
- 欠缺透明度
- 沒有妥善紀錄
- 利益衝突



## 收生防貪建議

- ✓ 公平公開及客觀的校本收生準則
- ✓ 清晰的申請程序
- ✓ 申報利益衝突
- ✓ 按收生準則評核
- ✓ 妥善記錄



## 誠信管治的一般原則

- 清晰訂明對校董及員工的誠信要求
- 制訂申報和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
- 指示校董及員工避免與投標者、供應商、承辦商、家長過份交際應酬

良好  
誠信管理

- 熟悉政策和程序
- 給予下屬正確指導
- 適當監督下屬工作
- 透過定期管理報告及/或特殊情況報告查察違規行為

督導人員  
責任

誠信管  
治

- 訂立清晰政策和程序（包括特殊情況的處理方式）
- 若有特殊情況以致未能遵從正常程序，需提供理據及獲得指定人員批准，並記錄在案
- 指派不同的職員負責不同的程序

有效  
程序監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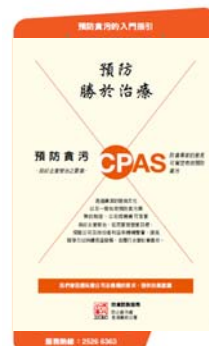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防貪諮詢服務

- 為私營機構提供顧問服務：
  - 就改善行為守則及工作流程進行會面，或給予書面建議
  - 為機構管理人員提供防貪培訓



tailor MADE



電話：2526 6363

電郵：cpas@cpd.icac.org.hk

網址：<http://www.cpas.icac.hk>



# 謝謝！

---

